



供应商名称： 临清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无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	是否提供	是 ✓
5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是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是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是 ✓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	是否提供	是 ✓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 ✓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是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